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冠县水利局（单位名称）的聊城市冠县水利局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田马园水土保持林建设（樱桃苗）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聊城市冠县水利局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田马园水土保持林建设（樱桃苗）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聊城家畔生态园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78.2178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517083 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聊城市冠县水利局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田马园水土保持林建设（樱桃苗）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冠优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30.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4.64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聊城家畔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